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42号

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艾路明，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
总经理；

李松林，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
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或发行人)于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发行了17当代01、18当代02等公司债券,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上市交易。当代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,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,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,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,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,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,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,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2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10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3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艾路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李松林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艾路明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2月20日